

地震行政执法文书
地震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驻)震检查〔2023〕1号

被检查单位	驻马店市水利局(宿鸭湖水库、薄山水库、板桥水库)		
地址	市泰山路与乐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	朱勇	所属行业	水库
检查时间	2023年3月17日-21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编号	李银玲 16150024063, 宋充 16150024077, 韩波 16150024049, 王琛 16150024059, 田艳芳 16150024071		
检查内容	1. 检查是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 2. 检查是否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 3. 检查是否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 4. 检查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5. 检查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6. 检查是否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		
检查方式	按照行政检查计划规定, 采取被检查单位自检自查, 检查组听取自查情况汇报, 查阅相关文档资料, 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李银玲 2023年3月14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核人: 林清 2023年3月14日		
备注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大型水库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运行情况行政检查计划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拟于2023年3月17日对宿鸭湖水库、薄山水库、板桥水库开展地震行政检查，依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现将此次行政检查计划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如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向市防震减灾中心地震监测科反映。

地震监测科电话：2825189

附：地震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驻马店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4日

